

專長名稱：國民中學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

教育部核定文號（版本）：113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

（二）字第 1130004607 號函同意核定(113 版本)

11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，112 學年度之前師資生欲改用本版本，請先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通過始得依本版本修讀。

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113年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4607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78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2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8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68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教育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、心理學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)、行為醫學研究所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	
	領域內跨科課程	4	8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1. 必修4學分2專長至少選1。 2. 「教育專業課程」與「專門課程」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	
	家長科目/童軍科目			家庭發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1. 必修4學分2專長至少選1。 2. 「教育專業課程」與「專門課程」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	
				童軍教育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1. 必修4學分2專長至少選1。 2. 「教育專業課程」與「專門課程」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	
	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1. 必修4學分2專長至少選1。 2. 「教育專業課程」與「專門課程」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與專業成長	3	9	諮商心理學	3	必修		
				正向心理學理論與實踐	3	選修		
				心理病理學	3	選修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9	18	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專題研究	3	必修		
			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必修		
				助人實務的多元模式應用	3	選修		
				婚姻與家族諮商	3	選修		
				情緒心理學	3	選修		
	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6	18	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	3	必修		
				質性研究專題	3	選修		
				紮根理論與個案研究法	3	選修		
				心理測驗	3	選修		
				心理計量專題研究	3	選修		
				測驗理論	3	選修		
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8	11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修	「教育專業課程」與「專門課程」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		
			人際關係專題研究	3	必修			
			服務學習專題研究	3	必修	▲實習課程		
			健康心理學進階研究	3	選修			

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3	6	青少年偏差行為專題研究	3	必修	※領域跨科必修
			發展心理學	3	選修	
學生學習輔導	3	3	學習輔導專題研究	3	必修	※領域跨科必修
學生生涯輔導	3	3	生涯輔導研究	3	必修	
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	0	0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本專門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

一、領域核心課程：最低2學分(含必修2學分)

二、領域內跨科課程：最低學分數4學分(領域內其他2專長至少選1專長)

三、輔導專長課程(最低35學分)

1.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：最低3學分(含必修3學分)
2. 諮商理論與技術：最低9學分(含必修6學分)
3. 心理測驗與評估：最低6學分(含必修3學分)
4.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：最低8學分(含必修8學分)
5.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：最低3學分(含必修3學分)
6. 學生學習輔導：最低3學分(含必修3學分)
7. 學生生涯輔導：最低3學分(含必修3學分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張嘉紋

電話：(02)7736-9479
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10日成大教字第1130200055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39901357 113/1/17